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037

采购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采购代理：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3-1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037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 万元；

最高限价：35.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服务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35.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4〕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枣财采〔2023〕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4〕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4〕1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要求的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4日9时00分至2025年3月10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投标备案。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备案。未在网上投标备案或网上投标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3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一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

联系电话：0632-306826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水发澜悦凤城写字楼 5 号楼 7 层

联系方式：15564680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帅

联系方式：15564680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 联系人：何主任 联系方式：0632-30682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水发澜悦凤城写字楼 5 号楼 7 层 联系人：关帅 电话：15564680818
3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后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规范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控制价：35.00 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资金落实情况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4〕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枣财采〔2023〕10号）等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要求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4〕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4〕1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要求的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3月10日17:00前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发送澄清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澄清。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评审资料	1、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在响应文件中，因资格审查材料较多，供应商做好相应目录或索引表格，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或者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从而造成资格评审未通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格审查证件要求如下：</p> <p>(1) 营业执照；</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见第五章）</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提供网站相关查询结果的截图；</p> <p>注：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时间前。</p> <p>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p> <p>2、供应商对上述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p>
22	响应文件递交	<p>时间：2025年3月14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p> <p>方式：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具体响应编写方式及递交操作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在“政府采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是。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电子（纸质）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公章）。 3、电子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6	唱标顺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开评标系统显示顺序依次开标、唱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完成文件交付定稿和现场培训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 完成机构备案取得备案号后支付合同总款的40%。剩余20%以及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待能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到过审信息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9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1	报价方式	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
32	费用	<p>供应商应承担其标书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响应文件一概不退。</p> <p>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费：4200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33	政策加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不再享受（二）、（三）（四）（五）项加分政策。</p> <p>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p> <p>（一）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p> <p>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p> <p>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同时将产品所在的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清单页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系统。未按规定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和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页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是投标截止日期前公示期结束后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p>(二) 小微企业</p> <p>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投标单位须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p> <p>投标单位须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p> <p>注: 本条优惠政策指本项目中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三) 监狱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单位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注：投标单位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累计给予加分及价格扣除。</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单位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单位须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评标系统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p> <p>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注：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33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人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索赔的依据。</p> <p>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p> <p>3、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采购公告除外)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根据枣财采〔2023〕10号文要求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清标内容，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5.1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电子）下载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5.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p> <p>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备注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向代理公司免费提供四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资格及信誉要求

供应商除需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信誉条件要求：

1.3.1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3.2 按照公告要求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1.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目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5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通过行贿等手段骗取中标行为，且未出现严重违约、因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国家及有关部委通报、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等问题；

1.3.6 供应商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3.7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8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书面修改内容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是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参考如下顺序编写。

3.1.1 商务部分

3.1.1.1 投标函；

3.1.1.2 报价一览表；

3.1.1.3 报价明细表；

3.1.1.4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5 涉及加分项的证明材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3.1.1.6 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3.1.1.7 其他

1. 小微企业声明及小微企业货物明细表（如果有）；

2.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如果有）；

3.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3.1.2 技术文件：

- 3.1.2.1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编制技术文件；
- 3.1.2.2 技术响应表；
- 3.1.2.3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

- 3.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 3.2.3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4 本项目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人工、机械、保险、验收、差旅费、办公费、调研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交易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投标人报价时还须考虑进入工作时，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以上费用均应分摊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允许单列，对未列入报价而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为该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某些项目，都应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发生额外支付。

该报价不因服务期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3.2.5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及数量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

生出入。因此，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索赔及追加费用的依据。

3.2.6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2.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2.9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承担。

3.2.10 经磋商小组评审，对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3.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编写方式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在“政府采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保证金：无

3.7 投标有效期

3.7.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可被视为未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签收

4.2.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2.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3.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5.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开标

5.1.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人主持；

5.1.3 主持人介绍会场秩序；

5.1.4 宣读开标会议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情况；

5.1.5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请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操作系统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6 请代理工作人员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宣布解密情况；

5.1.7 公开唱标（系统唱标）并请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

5.1.8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对开标会议过程无异议后，**请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

5.1.10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或推荐中标人。

5.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5.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5.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4.1 初步评审

5.4.1.1 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1 响应文件不完整；

5.4.1.2.2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2.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4.1.2.4 响应文件中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4.1.2.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的；

5.4.1.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1.3 澄清有关问题

5.4.1.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规则之处，磋商

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必须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1.3.2 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1.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补正。

5.4.1.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1.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1.6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5.4.2 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10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2分)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的逐项响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2.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0分（共11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现状分析、申请临床试验机构对医院的意义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项目理解全面、分析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②大部分满足：项目理解较全面、分析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③小部分满足：项目理解及分析虽与实际有细微偏离，但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的得6分；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工作开展思路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开展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流程、工作实施标准、实施内容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方案详实、完整，工作开展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p>

技术部分 (78分)	<p>10分；②大部分满足：方案较详细，工作开展思路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③小部分满足：方案阐述简短，工作开展思路不清晰、逻辑性不强，但具备一定参考价值的得6分；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工作进度计划（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的原则、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及措施、进度计划的合理性与科学性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②大部分满足：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③小部分满足：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承诺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②大部分满足：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③小部分满足：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设置，团队人员配置、人员分工职责、管理制度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方案详</p>

分)	<p>实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②大部分满足：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③小部分满足：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存在细微缺陷，分工不明确、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和指导采购人组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及专业组相关制度、SOP 等的院内培训、伦理审查培训；备案迎检前培训；组织专家为采购人药物临床试验相关人员提供 GCP 培训工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分； ②大部分满足：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小部分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 分； ③小部分满足：方案所包含的要点存在较多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对本项目还有参考价值的得 6 分； 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由磋商</p>

		<p>小组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②大部分满足：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③小部分满足：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受试者损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②大部分满足：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③小部分满足：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④不满足：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12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的类似业绩项合同（合同原件）每上传一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6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 GCP 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制作在投标文件内。）</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临床试验机构资质备案工作的成员具有临床医学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p>

		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

供应商最终得分确定办法如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各磋商小组评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即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5.4.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所有投标，并对本项目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4 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5.4.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5.4.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

料；

5.4.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

动；

5.4.4.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4.4.5 供应商串通投标；

5.4.4.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4.4.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

5.4.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5.4.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质疑投诉处理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7.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投诉。

7.1.8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7.1.9 质疑函收件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

联系人：何主任

联系方式：0632-306826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航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广场西路水发澜悦凤城写字楼 5 号楼 7 层

联系人：关帅

联系电话：15564680818

7.2 投诉

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2.5 联系人:枣庄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 0632-3313055

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随着国家对药物临床试验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要求不断提高，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成为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必要前提。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作为一家致力于不断提升医疗水平、科研水平和服务质量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一直是制约医院医教研全方位发展的瓶颈之一，希望通过备案成为合法合规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推动医院的科研发展和临床创新。

三、服务要求：

1、指导甲方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组织架构设置和人员配置、5个药物临床试验专业的遴选和专业研究团队人员的选定、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置和委员遴选以及伦理委员会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2、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编制和提供药物临床试验机构、5个药物临床试验专业的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设计规范、应急/急救预案、工作表单等成套体系文件，指导甲方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相关专业组管理和程序文件的建设，并根据法规及相关规范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所有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确保能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3、为甲方编制和提供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满足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所需的管理和程序文件（应包含：章程、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工作表单），指导医院完成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管理和程序文件的建设，并根据法规及相关规范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所有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确保能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4、指导甲方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机构办公室、机构药房和档案室、伦理办

和伦理资料室、各专业受试者接待室及临床试验资料室/药品储存室等场所的设备和设施配套。

5、负责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符合备案要求的省级及以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伦理培训，保证本院机构和专业组人员均取得 GCP 培训证书、伦理委员均取得 GCP 培训证书和伦理审查培训证书。

6、向甲方提供临床试验法规及知识应知应会学习手册，组织开展不少于 30 课时的临床试验法规、知识和实操的现场培训，为甲方各临床试验相关部门编制培训计划，指导医院各部门完成内部培训，使得甲方机构、伦理、专业组人员，能够熟悉和掌握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知识。

7、指导并协助甲方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的准备，并指导协助甲方完成 5 个专业组的主要研究者获取注册类项目经验，并协助准备所需材料。

8、指导甲方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完成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9、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或人员，对甲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模拟检查，指导甲方完成问题整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10、指导甲方完成机构备案账号的注册，协助甲方完成备案账号的填报、审核及提交，直至能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上查到备案通过的信息。

11、指导并协助甲方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后的迎检资料和相关工作的准备，协助甲方及时完成药监局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整改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直至甲方通过省药监局的检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内容需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进行投标。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报价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 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利；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

电 话：_

邮政编码：_

_____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经理	
服务期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首轮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所在位置页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
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标段编号：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加分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所在位置页码
1		
2		
3		
4		

服务团队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学历	备注

备注：后附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强制节能产品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确定为无效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五)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六)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二)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三) 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 现	合同履行时 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